

推動一年內廚餘養豬全面轉型 強化非洲豬瘟防疫韌性

行政院今（4）日院會聽取農業部報告「廚餘養豬政策調整」，農業部表示，為防範非洲豬瘟風險，將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全國轉型最後期限明訂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並且展開輔導措施，協助廚餘養豬業者轉型。此外，考量各地方在廚餘分類及去化規劃與廚餘養豬轉型輔導的差異，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可依其規劃，自行公告提早停止廚餘養豬時程及精進作為，以兼顧防疫、廚餘去化與廚餘養豬戶轉型之實務。

農業部表示，欲在轉型期間繼續使用廚餘之養豬場，必須獲地方政府同意，完成蒸煮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建置、確保運輸車輛裝設 GPS，在經跨部會聯合檢查合格，方得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事業廚餘、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。至於家戶廚餘則基於防疫風險全面禁止使用。

此外，為協助產業加速轉型，農業部亦提供轉型飼料補助及餵飼設備補助，支持廚餘養豬業者朝飼料養豬方式穩健轉型，以降低疫病風險。後續針對餵養廚餘黑豬產業，也將成立產業輔導小組，推出黑豬專用飼料配方，全力協助業者轉型。